

# 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文件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岳卫计政发〔2017〕7号

## 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关于下发《岳麓区免费产前筛查和免费新生儿 疾病筛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镇）卫计办、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局直各单位：

现将《岳麓区免费产前筛查和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2017年2月27日



# 岳麓区免费产前筛查和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长沙市岳麓区免费产前筛查和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运行，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本专项资金的目的是通过免费开展产前筛查、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提高产前筛查、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覆盖面，降低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第三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组织专项资金应用项目的具体实施，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评价。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并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服务范围、标准和对象

第四条 专项资金适用于开展免费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相关单位及个人。使用范围：与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相关的咨询；产前筛查包括妊娠 15-20<sup>+</sup>周的孕妇进行 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开放性神经管缺陷的血清生化免疫筛查；产前筛查高风险贫困孕妇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包括先天

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 (CH)、苯丙酮尿症 (PKU)、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 (CAH) 和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 (G6PD) 4 种疾病和 48 种遗传代谢病串联质谱筛查; 孕期保健和生育健康知识的科普宣传; 预防出生缺陷和遗传性疾病的健康教育。

第五条 免费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补助标准: 全区产前筛查结算标准是 160 元/人 (产前诊断高风险人群直接进行产前诊断者结算标准为 160 元/人)、新生儿疾病筛查结算标准是 360 元/人 (未进行完整项目检查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第六条 服务对象及分类报销原则如下:

① 夫妻双方均为岳麓区户籍的。

② 夫妻双方任一方为岳麓区户籍的。

③ 夫妻双方户籍均不属于长沙地区的, 需办理《居住证》且《居住证》上的居住地为岳麓区范围并居住半年以上,《居住证》在有效期内。

### 第三章 资金来源、拨付和结算

第七条 本专项资金是用于开展我区免费产前筛查、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等相关工作的资金, 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第八条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镇卫生院) 按照属地原则负责辖区内符合报销条件的服务对象两项筛查资料的收集和初审, 各街 (镇) 卫计办负责对报销资料的复核与报销, 区妇幼所负责资料的终审并按季度进行费用结算与拨付。

## 1. 报销所需资料:

(1) 身份证、户口本（或居住证）、结婚证（男方户籍为岳麓区的）

(2) 户籍地在岳麓区一方的身份证（或居住证为岳麓区范围的提供女方身份证）

(3) 《湖南省孕产妇保健手册》

(4) 产前筛查结果报告单

(5) 产筛门诊发票

(6) 住院费用清单

(7) 新生儿疾病筛查结果或相关凭证

(8) 住院结算发票

(9) 有效的银行帐户（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 2. 费用结算流程

(1) 孕妇到户籍地（或居住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领取《湖南省孕产妇保健手册》，建立孕产妇健康档案。

(2) 孕妇凭《湖南省孕产妇保健手册》，在怀孕 15-20<sup>+</sup>周到产检服务机构交费进行产前筛查（筛查机构名单见附件 1）；到开展助产技术的医疗机构住院分娩，所有助产机构对出生后的新生儿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费用由新生儿父母先行垫付。

(3) 分娩后产妇本人或家属于 3 个月内持上述资料，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地进行申报。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需认真查验上述资料原件，收取资料复印件，完善原始登记，填写好

《岳麓区免费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结算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2)每季5号前交街(镇)卫计办进行资料复核,街(镇)卫计办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4)各街(镇)卫计经办人按季度汇总本季度报销情况,根据复核后的原始登记表填报《岳麓区免费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季度结算表》(附件3)。复核结果于每季度第一月的12号前将上季度补助结算资料交区妇幼所审核。经费结算时需提供:《岳麓区免费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季度结算表》(附件3)原件1式2份、《岳麓区免费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结算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2)原件1式2份。

(5)区妇幼所根据当季辖区出生人数及上报的补助资料进行审核,按核定金额及时拨付至各街(镇)卫计办。各卫计办核实无误后及时按核定金额及时拨付至对象所提供银行帐户。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区卫计局与区财政局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纠正问题,不断加强和改进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第十条 区妇幼保健所、街(镇)卫计办均应设立项目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国家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坚持补助资金公正合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使孕产妇及其所生婴儿直接受益。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采取虚报、多报等

方式骗取专项资金，或者不按规定报销、使用专项资金的，经核实后，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如数追加资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违反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卫计局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2016 年分娩者属回补，不受第八条第 2 款中 3 个月的期限限制。

- 附件：1. 长沙市产前诊断中心、产前筛查机构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名单
2. 岳麓区免费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结算基本情况登记表
3. 岳麓区免费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季度申报表

附件 1:

## 长沙市产前诊断中心、产前筛查机构和 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名单

一、产前诊断中心：中南大学湘雅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湖南省妇幼保健院、中信湘雅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湖南家辉遗传专科医院、长沙市幼保健院。

二、产前筛查（血清学）机构：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马王堆医院）、湖南旺旺医院、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解放军第一六三医院、长沙市中心医院、长沙市第一医院、长沙县妇幼保健院、浏阳市人民医院、浏阳市妇幼保健院、宁乡县人民医院。

三、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湖南省妇幼保健院、长沙市妇幼保健院。



